

中央预算内投资煤炭产品储备设施建设专项 合规性审查表

序号	事项	具体要求	依据
1	符合投资方向	1. 符合每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申报通知要求； 2. 符合有关专项管理办法。	关于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0】23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最新组织申报通知。
2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	项目初步设计已审批,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审批,下一年度能开工建设。	
3	建设资金落实	提供资金筹措方案和到位资金证明。涉及地方财政资金或需要地方政府偿还债务的,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或所属财政部门承诺“项目符合本地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债务”。	
4	纳入项目储备库	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且原则上超过半年,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	
5	明确投资绩效	填报绩效目标表	
6	明确两个责任	明确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7	信用情况	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查询信用广东、信用中国。	
8	其他要求	1. 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最新组织申报通知中明确不予安排的项目不安排中央资金; 2. 中央预算内投资应当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3. 除分年度下达计划项目外,对于已经足额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类别的中央预算内投资; 4. 被调整项目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不予安排中央资金。	
	合规性审查结论		

中央预算内投资煤炭产品储备设施建设专项申报项目评分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评审内容	满分分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1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工程规范要求，建成后能达到增加储备、方便调配、提升保障供给能力等方面的功能要求。	10
		2	数量指标	煤炭堆存能力增加 20 万吨及以上为 5 分；增加 50 万吨及以上为 10 分；其余为 2 分。	10
		3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限明晰、工期安排合理、达产运营见效快。	5
	效益指标	4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基础设施有进一步改善。在带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10
		5	生态效益指标	储备煤炭的环保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设施建设要与当地资源环境相协调，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做到绿色环保、朴素实用，项目建设执行环境保护、节约土地、安全管理、节约能源等有关方面的规定。	10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煤炭的供给能力和储备能力，增加了有效供给，减少环境污染。	1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7	“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明确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5
	资金管理指标	8	资金到位	项目在申报投资计划前必须落实资金渠道，并保证一定的资金到位率。	10
	项目管理指标	9	项目开工情况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已完成前期工作，开工时间明确。	10
		10	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概算管理	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符合规范要求，不存在超标准建设。不存在影响概算投资的重大因素，投资概算可控。	10
监督检查指标	11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与申报材料一致，确保发现问题数量为 0。	10	
总分					100
加分指标	加分指标	12	区域加分	位于区域交通枢纽，拥有水运、铁路或公路运输条件，市场辐射范围宽广加 5 分； 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加 8 分 属于革命老区（含原中央苏区）或少数民族地区加 10 分 此项最高分 10 分	10

		13	项目加分	省重点项目加 5 分，市重点项目加 2 分。 此项最高分 5 分。	5
加分总计					15